

總統府公報

經中國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
第壹號
編 刷 創 創 報
年 金 圓 十
半 元 角
全 元 加
售 年 金 圓 二
內 國 另 外 國 及 附 費 郵 寄 平

價報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戡亂時期郵電抽查條例

第一條 戡亂時期爲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起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二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制定本條例施行郵電抽查，至戒嚴地區之郵電檢查，仍依戒嚴法第十一條第四款辦理。

第二條 各重要地方在發現有共匪份子潛伏活動企圖擾亂地方治安及其他不法行爲者，當地衛戍司令部、保安司令部、防守司令部等或駐軍最高司令部依據情報認爲有實施郵電抽查之必要時，應會同當地最高行政機關呈經隸屬之綏靖公署或剿匪總部層轉行政院核准後實施。

第三條 經行政院核准執行抽查任務之軍政機關，應將奉准之文件抄送當地郵電兩局洽辦，並由行政院將核准之施檢單位隨時令知交通部轉飭當地郵電兩局洽辦。

第四條 實施郵電抽查之範圍如下。

(甲) 檢查企圖造謠惑衆擾亂治安破壞軍事危害國家之電信及刊物。

(乙) 檢查擾亂金融及非法交易之電信。

(丙) 檢查企圖造謠惑衆擾亂軍事危害國家之電信及刊物。

第五條 施檢單位對於違反第四條各款規定之郵電刊物，應分別送交當地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之。

第六條 施檢人員如有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受害人得報告主管機關依法懲辦。

第七條 電郵兩局對於根據情報抽查郵電時，應有保守祕密之義務。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第六戰區少將參議皮復鳴殉職事蹟表，轉請審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期間，領導知識青年，保衛淞滬，著有勞績，嗣深入敵後工作，忠勇奮發，弗避艱險，於三十三年一月在沙市遇害，殊堪悼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總統令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建文、中隊長馬顯章、分隊長王耳春、曹世德、王作賓、鄭鳳山及司藥紀孝華八員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等於本年四月在白河縣以一千餘人擊匪一萬餘衆，血戰三晝夜，危難弗擣，同時殉職，殊足矜式，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長 徐永昌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特任林可璣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特任左舜生爲農林部部長並爲行政院政務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蔣中正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任命王孔毅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任命蔡文模爲立法院祕書。此令。

任命朱建民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任命胡去非爲立法院外交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任命杜雲盧爲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任命朱善培爲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任命俞仲樞爲立法院勞工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馮逸錚爲立法院農林及水利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任命劉應瑞爲立法院地政委員會主任祕書。此令。

任命張佩蘭爲立法院地政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王保元署立法院糧政委員會祕書。此令。

任命趙同和爲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黃世傑爲浙江省訓練團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何漢、屠幼餘、專員馮家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馮家瑞、吳淵明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何漢、屠幼餘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兆龍爲江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兆龍爲江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陝西省保安司令部上校團長黃一甲、大隊長王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兆龍爲江西省政府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國華、馮履中爲四川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振林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主任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議將錢尚志一員以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拔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准照西閩桂滇江兩省政府發言，應付正職者，別照
准。此令。

學馬興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興漢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栗枝榮一員以甘肅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試用。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任命鄧奕章為廣西省農林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省地政局科長謝策雲呈請辭職，署廣西省地

政局督導員另有人選，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員署廣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遼寧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朱堯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堯章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寶勳爲北平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馬晉恆一員以天津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試用。應此令。

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伯馨權理天津市政府地政局導督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七三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孫科
統一七三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第二六六號
一月三十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天津分院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七六三號呈稱，本院受理郭梅五即郭清福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充任天津日敵憲兵隊翻譯並天津警察局特高科股長，憑藉敵偽勢力，欺壓人民，經天津市警察局調查明確，送由本院檢察官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到院，除其所為財產業經查封，委託行政院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保管外，理合遵照部頒通緝漢奸四項辦法第一項規定，詳列案情罪證，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行政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等情，並附通緝書表各二件。據此，理合檢同原書表，呈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韓鳳岐一案，人所有案內被告韓鳳岐一名在逃，應行通緝，茲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京訓刑字第二七五五號及同年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一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書表檢齊，呈請鈞部鑒核轉請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抗戰，敲詐人民，吸食鴉片等不法情事，勝利後經吳江縣黨部報請江蘇省黨部函由江蘇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送請偵辦到處，即經查明罪證確鑿，依法起訴，並以該被告前因荒淫無度，雙目失明，且經避不出面，拘緝尙未弋獲，業將該逆所有寄存吳江大興元興公盛三家商號之黃酒五百罐予以扣押在案，茲以被告在逃，未便任其漏網，理合檢送財產目錄填具通緝書表，具文呈報，仰祈鑒核賜予轉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為要。審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

存廢鐵二萬九千餘斤悉數獻與日寇，修築下關堤防，將江邊人民死數名，在京以其妻王瑜名義購買石鼓路三十一號及三十一號之洋房兩幢，日寇投降後，化名張兆泰、王紹華、韓鈞，逃匿無踪。除提起公訴外，爲防止變賣或隱匿上開房屋起見，經派員先行依收查封，理合製具通緝書、通緝漢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轉由行政院核准查封並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便聲請沒收，實爲公便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本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中華民國		山東高等法院通緝書		字第	
中華民國		年度案由漢奸		字第	
罪犯		韓鳳岐男		姓名	
年	月	日	時	處	性別
敵人投降時	山東淪陷以後	至日	東臨道		年齡
中	華	民	國	三	其他
華	民	國	三	十	特徵
韓	鳳	岐	七	未詳	通緝理由
歧	鳳	男	年	未	
勇	韓	未詳	月	詳	
詳未	詳未	案情	日	瀋	
詳未	詳未	罪	時	送	
詳未	詳未	證	處	所	
曾充任僞後	山東長後	證	本	應解送之處所	
投降時	陝道任僞後	備	處		
時解職	東長後	考			
起經訴在卷	之係檢官				
前開經檢官	信局				
罪行真證	可調局				
以行益匪	明查局				
罪證確無	確偽事				
實疑告封	產理該				
在案	中央				
	該				
	所				
	市				
	公				

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

空缺。此令。

早飯過照屬紅穿辦
照。此令。

。此令。

總統訓令

統二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冊七)七法字第52103號

行政

部會署令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52103號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張倫漢奸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九年充任偽吳江警察大隊長，後因敵

呈，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首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漢奸韓春弟在僞組織時期，迭任僞建設總署技正專員、僞長蘆鹽務管理局科長、僞南京市工務局技正科長局長等僞職，利用職權，將本市昇

農林部令
設經（冊七）字第二七一五三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條 農林部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組織規程

，特在重要農產區域選擇適當地方設立實驗區，定名為農林部某某（所在地區名稱）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

第二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區內合作農場與集體農場業務經營之實驗輔導事項。

二、關於區內土地利用之調查及改良事項。

三、關於新式機械農具及其他優良器材之介紹引用推廣事項。

四、關於區內農場記賬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區內新村建設之指導促進事項。

六、關於區內其他有關合作農場之實驗輔導事項。

第三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置技正一人，荐任，綜理本區事務。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置主任一人，荐任，技士三人至五人，技佐三人至六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二人至三人。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主計規辦地點設立工作站。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於實驗輔導工作告一段落時，得經農林部核准，移至其他地區辦理。

第八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主計規辦地點設立工作站。

第七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於實驗輔導工作告一段落時，得經農林部核准，移至其他地區辦理。

第六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辦事細則，由農林部定之。

第五條

合作農場輔導實驗區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主計規辦地點設立工作站。

名 姓	別 性	年 齡	籍 國	居 住	業 職	原 國	關 係
(子秀野柏)君秀郭	(子サミ木阪)蘭秀嚴	Ursula Loh	蘭伍羅	蘭寶羅	Paula Rodrigues	(珍惠澤老梅)珍惠蔡	
女	女	歲六十二	歲四十三	歲二十四	女	歲一十三	
歲六十二	歲六十二	歲四十三	歲二十四	歲二十四	歲一十三	歲一十三	
市都京本日	市阪大日本	國德	巴古	都京本日	都京本日	都京本日	
白北區京尤都京本日 八七町西川	野紫區京上市都京本日 地番○六町井院林雲	Mivilstatt 123 ka- rnten Österreich	號五第街下寧豐市州廣	鎮水清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二第路街大無	鎮水清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二第路街大無	鎮水清縣中臺省灣臺 號七二第路街大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基承郭	榮垣嚴	華國羅	樸國潘	樸國潘	樸國潘	樸國潘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歲十三	歲四十四	歲五十三	歲十五	歲十五	歲四十四	歲四十四	
市原太省西山	縣都江省蘇江	縣居仙省江浙	縣海南省東廣	縣海南省東廣	縣中臺省灣臺	縣中臺省灣臺	
生學	理料	師程工學化	商	商	業由自	業由自	
上同	上同	上同	號四二第路欄漿市州廣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市州廣	部交外	府政市州廣	府政市州廣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三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二六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二二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二九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九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九一一第字取京人	日 月一十年七十三 號一九一一第字取京人	

司 法 行 政 部 三 十 七 年 六 月 份 據 報 文 職 公 務 員 被 處 刑 罰 案 件 通 佈 表

姓 名	別 姓	年 齡	貫 籍	住 址	名 機	關 原	及 服	職 所	別 別	所 犯	事 實	判 处	情 形	日 確	期 判	機 確	期 判	考 備
周時傑	施方金	楊正才	褚錫樞	許天生	許天生	許天生	許	許	許	元幣	合爲元幣	泥該貨造黃	所犯事實	判處情形	日確	期判	機確	考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機	運松公	該貨造黃						
二二	二二	六二	○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三十二	關	泥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城商南河	江浙	市建天	前同	隆基	隆基	隆基	隆基	隆基	隆基	服	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察縣威局警寧	倉一公通庫四司運	號○路安平區安基二一里安樂隆	十隣第平區中山戶二四里太山	號港三三路仁三火區廊愛	局港基務	局港基務	局港基務	局港基務	局港基務	別	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察縣威貴局警寧州	公通基司運隆	局警港基察務隆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別	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科司長法	員管倉理庫	警員	船員	船員	船員	船員	船員	船員	船員	別	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之將烟依法脫拘逃禁	用餘款出庫機用幫元一而食會職同朋萬治米贛務他分二賣三取上人化千得包倉之利	元幣與他貨基去活稱調竊多糖竊司基楊二楊人物蔭年動可查者萬舊取庫正十正經房火四結向處元賣漏庫通才五才手內車月果上其假至二稅職運得萬臺交由站在於峯詐爲該百機員公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別	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判六依處刑拘役二第五項	九期二條依月徒款例懲刑判第治一處三貪年有條汚	二月徒五條依年械刑款例懲奪公年有三貪權九期條污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別	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八二六三日月年十	七二二七三日十月年十	九二七三日月年十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別	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法縣威貴局司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別	該貨造黃	該貨造黃						